

## **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第二批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经营层新增不超过 5 亿元市值长江证券股票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。本次新增授权后，经营层累计获得的授权额度为按出借日市值计算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。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，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，安全性较高，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的 5 亿元额度业务开展情况良好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